

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6樓之1
電話:07-7235660分機32
傳真:07-7238299
E-mail:ktaerdc@gmail.com
聯絡人:政策中心主任 任懷鳴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0200001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敬請 貴局儘速依法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, 提高之前, 請暫緩4月27日之減班超額介聘分發會議, 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去(101)年5月25日, 本會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010000132號函請貴局, 建議各國小以每班1.55人(而非1.5人)核算教師員額, 以避免不必要的超額處理及校園不安定;而貴局亦於101年6月14日以高市教小字第10133846500號函覆本會, 明確承諾:「有關教師編制提高乙節, 俟教育部修法通過, 本局即依規定提報市府員額小組審議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如今, 教育部業已於101年10月15日修正頒布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, 其中第3條第1項第4款(國小教師員額)明定:「每班至少置教師1.5人, 並自101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.55人, 102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.6人, 103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.65人, 104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.7人, ...」然貴局102年4月16日教小字第10232330500號函說明四卻:「有關102年度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案, 已簽陳市府相關局處, 在尚未核定提高編制以前, 暫仍維持普通班每班以1.5人編制;俟提高編制案通過, 本局將正式公告。原非自願性超額教師仍得以申請回任原服務學校。」不但已違反教育部之規定, 並將衍生後續諸多問題, 造成校園不安、損害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請貴局催促市府儘速核定提高員額編制案, 未完成前, 請貴局暫緩4月27日依據錯誤編制舉行之超額教師介聘分發作業;並請貴局立即行文各國小, 重新以法定每班1.6人(而非1.5人)之標準核算教師員額, 以憑辦超額作業。

正 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:高雄市政府(市長室)、高雄市議會、本市各國小、本會各國小分會、本會自存